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制药〔2018〕7号

常州大学制药与生命科学学院 护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 (试行)

为了更好地适应学科建设的需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常州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和《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的规定，合理分配我院研究生指标，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方案指标分配类型限于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条 指标分配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接受全院师生监督。

(二) 促进学院学科建设。积极支持生物工程和药学两个一级学科的建设和发展，招生指标向这两个学科倾斜。

(三) 实施动态绩效管理。以研究生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绩效为先导，建立与学科布局相适应、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指标分配办法，体现质量绩效原则。

第三条 学院管理体制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组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解决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问题。

组 长：王车礼

副组长：王利群

成 员：赵希岳、陆恒、各学科负责人、硕导代表

第四条 研究生指标分配机制

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标由基础指标、专项指标和绩效奖惩指标三部分构成。每位校内指导老师每年申请研究生指标不超过 4 个。校外兼职指导老师（不包括企业导师）必须与校内指导老师合作指导研究生，每年名额不超过 1 人，且计入校内合作指导老师名额内，有国家基金的校外兼职指导老师，按《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进行奖励，奖励名额不占校内合作指导老师名额。产业教授可单独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指标 1 个，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不占用校内导师名额。企业或行业导师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环节的指导，不能单独招生。

第五条 基础指标

1-5 岗硕导基础指标为 2 个/年，5 岗以下硕导基础指标为 1 个/年。

第六条 专项指标

专项指标主要是指学校和学院按专项下达的指标，包括个人和平台。

学校直接下达给个人的专项指标，则学院将直接分配给个人；学校下达到平台的指标，由平台负责人统一分配；学校下达给项目组的指标，由项目负责人统一分配。学校下达的专项指标参见《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其中，国家级项目在合同期内每年可申请增加 1 个指标。

在学校专项指标的基础上，学院对以下人才和平台给予专项指标：

- (一) 外籍导师每年可申请增加 1 个指标。
- (二) 江苏省 333 工程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人才、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双创人才、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每年可申请增加 1 个指标。江苏省双创团队、江苏省科研创新团队在项目期内每年可申请增加 1 个指标，团队与个人不重复申请。
- (三) 省级重点项目或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合同期内每年可申请增加 1 个指标，该项目如果是第二条中的人才项目或团队项目，则选择其中一个执行。

第七条 奖惩指标

奖惩指标用于对研究生培养及相关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导师进行奖励，对出现问题并造成学院声誉受损或资源损失的导师进行惩戒。

- (一) 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于批准后连续两年奖励研究生指标 1 个/年。
- (二) 导师在定点单位招生宣传后，一志愿报考人数比前一年度增加 3 名，或一志愿达线人数比前一年度增加 2 名，或一志愿达线人数在 5 人以上，奖励研究生指标 1 个。
- (三) 积极申报并获得批准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获得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的硕士生导师，于项目获批后的下一年度奖励研究生指标 1 个。
- (四) 单个横向课题软件费三年内累计到账金额达 50 万元，且在上一年度尚未结题并有到账经费，奖励研究生指标 1 个，若单个项目上年度软件费到账金额达 50 万元，则不受是否结题的限制；个人在上一年度横向课题软件费合计到账金额达 50 万元，奖励研究生指标 1 个。同一个横向课题不能按不同方式重复计算。

(五) 经认定导师或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该导师的聘任资格，三年内不得聘为硕士生导师。

(六) 在研究生培养和实验室检查中存在问题，经指出后仍不整改达 3 次及以上，或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导师（是否发生安全事故以学院或学校是否给出处理意见为准），减少下一年度基础指标 1 个。

(七) 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每出现 1 本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取消该论文指导老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在答辩中出现不合格的，减少该论文指导老师下一年度基础指标 1 个。

第八条 申请方式

每年 4 月份由导师个人或团队按本分配方案提出研究生指标申请，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

第九条 特殊情况

(1) 在研究生指导期间离职的导师，离职后硕士生导师资格自动取消，原则上未毕业研究生应更换导师。如要继续指导，必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签订导师、学生和学院三方协议，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2) 导师对研究生指标有特殊需求时，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由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

本办法自 2018 年起执行。

